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项　目 编 号：KCS2026-WT224-1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项目编号：KCS2026-WT224-1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盖章）

联系电话：0997-686402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顼伦

联系电话：0991-3925296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和评标 20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 72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75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80
四、商务部分 87
五、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91
六、服务方案 92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24-1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901室

联系方式：0991-3925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顼伦

电 话：0991-392529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电话：0997-686402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人：李顼伦 联系电话：0991-3925296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 100%预留，其中对小微企业 100%预留）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扣除。 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12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2023 年 11 月以来同类型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1 款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29.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1 款	询问及质疑	1、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顼伦　0991-392529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第二章第 31.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3.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并做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2 款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规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2862033122@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

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任意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9.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商务部分

（5）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公开开标。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重新评审

2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纪律与保密事项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中标信息的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0.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规定

3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规定

35.1 审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库〔2026〕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35.2 异常低价情形认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3 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

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36.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

3.1.1.1 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1.3 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提供《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包含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条款）
	9、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另作价格扣除）	
B：商务部分评分 10 分		
服务团队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维修人员配置（含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实行 7×24 小时驻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加 1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驻场维修人员具有相应维保服务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管理经验得 2 分，3 年及以上得 1 分；（提供医疗设备维保项目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含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且载明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需体现时间）； 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医疗设备维修相关培训证书或厂家工程师证书）；未提供或不符合的，对应小项不得分。	7 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同类型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经营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总计 3 分。（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分
C：技术部分评分 80 分		
服务管理方案	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②服务管理保障措施方案；③维护保养内容；④维护保养计划表；⑤故障报修技术服务流程；⑥设备操作保养规程；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32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32 分
故障处理方案	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故障分级与问题解决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响应、到场与修复时效保障；④备用机调度与备件供应时效；⑤定期巡检维护方案。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20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 分
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及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②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③用户培训计划、考核方式与培训记录；④设备管理可视化服务报告（按季度提交）及按 PDCA 模式提出的整改建议。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16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6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应急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①节假日与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含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安排、②应急保障期间设备协调机制、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④不良事件上报与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12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2 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做价格扣除。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		
（一）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二）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一年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标准：
8	付款方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全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一标段）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质保期：一年

检查基础支持类采购需求

本次服务将对我院所有检查基础支持类医疗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各类冰箱、室内氧气和负压管道维修。保修期外的设备，提供全面的维护保养管理服务。并严格按照以下项目要求执行：对于保修期内及已购买原厂保修期的设备，须配合我院工程师监管并督促各维保厂家进行维修、保养等服务。

一、项目要求

★（一）对我院院区检查基础支持类医疗设备相关资产进行实物盘点，配合院方在信息化系统中建立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单价、品牌、型号、序列号、注册证、采购日期、中标方、维修、维护、配件价格、保养记录）并在设备表面张贴固定资产编码，设备运行状态卡。（提供承诺函）

★（二）配合院方工作需求，对全院检查基础支持类医疗设备进行周期性复盘，包括设备的建档、操作使用、效益分析、计量、维保、报废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使医疗设备管理工作有详细标准，实时记录设备上述活动轨迹，大数据收集分析管理，确保医院医疗设备良好运行，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提供承诺函）

（三）超声、内窥镜、检查基础类等设备，工程师需具有《医疗设备维修相关培训证书或厂家工程师证书》。

（四）资质证明文件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设备发生故障，经我方评估维修周期较长，达到院方认定需提供备用机条件时，我方将按院方要求及时提供备用机供院方临时使用。备用机仅作为临时替代使

用，待原设备维修完毕后，院方配合归还备用机。

★（六）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 30 日内落实本项目质控保障方案,可采用自有质控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质控;采购人履约期间核查相关清单、外协合同。（提供承诺函）

二、人员要求

（一）人员标准

1．3 年以上驻场维修经验。

2．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

3．严格遵守医院和中标方的各项制度及流程。

（二）▲人员配置总人数≥2 人，具备设备维修、保养资质证书。需配置专业运维指导人员开展工作并配合服从我科室相关管理模式。需派驻工程师全年 7*24 小时驻场。由中标单位提供驻派人员工资绩效费用，同时在服务期间内驻派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伤亡及财产损失都由中标单位承担，与我院无关。派驻人员需按照我院及医学装备科规章制度执行，并服从本科室安排。

（三）项目负责人（兼驻场工程师）：需具有三年及以上综合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管理经验。

★（四）人员信息：建立完善的人员信息，离职或者新进人员及时更新信息。（注：更换或者新进人员须具备相关证书，由采设备科审核通过后入职，同时保证在 15 个自然日内更换完成（提供书面承诺函）

（五）人员考核：首先按照我科室制度，每年对我院工程师及维保人员总设立指纹打卡，管理人员有权调取数据查看打卡记录。

（六）以笔试形式考核。对使用人员考核并有相关记录。

（七）项目执行细节等相关问题，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与设备科协商制定。

（八）项目执行周期

服务期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存或发生以下情况，采购方可无条件解约：

1．若遇我院重大项目变动；

2．国家相关要求变更；

3．其他不可抗因素影响；

4．若未达到服务要求，我院将出具评估服务报告，对以上服务项目进行解约。

三、服务需求：

（一）医疗设备巡检

1．根据相关法规及我院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巡检保养规程及相关制度，根据设备属性制定相关维护保养规程。同时按照重点科室制定巡检计划，并通知相关科室，在不影响科室运转情况下进行。（手术室、ICU、CCU、急诊、门诊、普通病房等科室）巡检后有记录存档。

2．巡检保养周期：设备维修人员每月定期对全院在用医疗设备进行全面巡检保养。维修人员每周对重点科室（部门）（功能科、急诊科、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房、新生儿科等）进行科室（部门）巡检，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3．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到眼见、耳听、鼻闻、手摸。对所有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水电气路进行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维护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维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维修质量，缩短维修时间。

4．医疗设备保管人员或操作人员对医疗设备基本状况进行常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反馈。维修人员立即响应。

5．医疗设备按分类对各类设备保养，对使用程度设置保养周期，一般大型仪器图像质量检测应包括三个阶段：日常检查、周巡检、月检查。设备维修保养标

准必须遵循国家标准和设备维修手册。

6．特种设备巡检要求：压力容器、灭菌器等特种设备，须每日核查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泄压装置有效性，每月测试紧急切断系统及报警功能。严格遵循《特种设备安全法》，巡检时重点检查高温/高压密封件老化、管道腐蚀及气体泄漏风险。建立应急故障处置预案，每半年开展操作人员安全演练。

（二）医疗设备设施保养

中标方根据我院设备属性及使用频率制定分级保养计划按照日常保养、一级保养、二级保养，并有详细保养记录。相关记录需科室签字确认后，电子版及时上传至信息化系统（原则是当日办结）

1．日常保养：由仪器保养人负责，进行机器表面污渍的清洁、机械部分的紧固和润滑；紧固易松动的螺丝和零件，检查运转是否正常，零部件是否完整。设备使用人员交接班时，做好设备检查和交接工作。

2．一级保养：由仪器保养人按计划进行，主要是内部清洁，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如声音、湿度、指示灯等），局部检查和调整，清除机器内部灰尘，清洁电路板脚的氧化层，相关电位器的清洁以及光学医疗设备光路灰尘的清洁。

3．二级保养，属预防性修理，由仪器保养人会同维修人员共同进行，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电位器、电容、电阻等），提前更换。

（三）故障处理

1.制定相关维修保养制度、计量、质控，设备故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30分钟以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院区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机制，并且夜间院区不低于一人值班。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须保持在100%，其他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开机率均在95%以上。超期一天维保顺延两天。具备组织各类培训的能力，如设备操作

使用培训、使用人员安全培训、日常保养培训、建立相应电子版档案等。

2.其它备件：自每次维修保养验收合格之日起，同一设备的同一故障现象免费保修6个月或以上。

3.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时）≤0.5小时。

4.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1小时。

5.最长维修周期：排除故障时限（小时）≤120小时。

6.在维修保养期间内投标单位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7.提供设备管理可视化服务报告，并按季度提交。

8.▲培训：产生故障和维修需要对科室和设备科进行系统性培训，做好故障预防。

9.▲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最新版本。

10.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1.▲每年全院设备保养次数≥4次，并提供保养记录。

12.▲保证设备开机率（正常工作日/法定工作日）95%以上。

13.▲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提供相应的备用机。

14.▲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15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

（四）备件库

★1．在项目发生地设置配件库，库房内常备各类基础配件及易损件、设备消

耗材料，对于临床所需但配件库未备货的配件，需在3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设备配件由原厂提供并出具原厂证明材料。所有配件须为正规原厂全新配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我院各科室相关设备的易损件、配件、设备使用相应消耗耗材等，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需提供备用机。所有使用配件、易损件、设备消耗材料都由中标方承担费用及更换，我院将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备件清单季度提交医院医学装备科检查(同时提供相应价格依据录入维修管理系统以便后期参考)（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更换备件耗材件：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定期更换设备备件耗材件。

3．本项目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备件耗材（详见备件清单）：

应急事件、突发事件

1．在服务地区常驻工程技术人员，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服务工程师即时到达服务现场，（服务时间：7*24 小时）并对故障类型进行分类记录。接到科室医疗设备故障报告后，在30 分钟内携带工具到达故障所在科室进行处理。

2．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协助临床医务人员做好病人安全的相关补救措施，并尽快对设备进行故障的初步分析检查，了解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范围、严重程度。

3．针对故障仪器设备，对立即可修复的，服务工程师现场修复使用。

4．对不能立即修复的设备应调用相应的备用机或其他替代方法；不易搬动的设备，维修人员应挂上“故障暂停使用”的禁用标识，并立即联系原厂工程师前来处理，同时逐级向上汇报。

5．针对高值医疗设备和其他特殊设备，建立紧急故障应急机制和紧急事故处理小组，对设备故障的处理过程全程跟进，并及时向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主管部门沟通反馈。

6．发生各类应急保障，配合医学装备科做好保障期间设备协调，建立设备档案。

7．▲节假日期间值班保障，制定 24 小时值班表，安排工程师值班，值班表定期上报设备科，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五）预防性检查操作保养规程的建立

1．根据设备盘点及建档的数据，按照设备类别制定设备操作、维护保养规程文件，包含设备标准操作流程、使用注意事项、设备维护保养项目设定及参考标准和部分设备质量控制内容。

2．制定科室设备巡检计划，明确计划制定、实施人员及具体实施的时间节点。制定计划，预先知会设备主管部门和设备使用科室，确定设备巡检实施的具体时间，确保在不影响临床科室工作的状况下有效实施。

3．设备分级保养规程及计划的制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明确设备一级保养、二级保养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责任人，对于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类设备要制定独立的巡查保养计划，计划制定后交由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并备案。

4．针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医院等级评审方面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的要求，全力协助设备主管部门达到相关评审条件。

5．参照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设备操作保养规程文件后，提交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并备案，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

（六）巡检实施

1．根据已制定的设备巡检计划，安排专项的服务工程师，在设备现场完成设备巡检点的检测并记录。

2．与设备操作使用人员了解巡检周期中设备的使用状态，对异常点进行记录；巡检结束后将巡检报告提交给主管人员。

3．主管人员根据提交的报告文件，对发现的所有异常点进行核实与判定，制定异常点解决方案并由相应的工程师专项跟进处理。

4．定期整理设备巡检报告，存档备案，录入设备管理系统。

5．以月为单位向医学装备科及设备所属科室汇报巡查计划实施结果。

月底前对项目内设备按实际情况确认并向设备主管部门提交下个月的《设备巡查计划表》。

技术服务工程师按《设备巡查计划表》定期对相关科室设备实施巡查。

实施巡查要提前一周与目标科室设备负责人沟通确认具体执行时间，如果时间上有冲突，以沟通后确认的时间为准，并报备当天主班。

当天具体实施巡查前要知会目标科室设备负责人，确认巡查对接人，通过手持巡查终端进行设备巡查，并做好《巡查状况报告表》的登记；科室设备巡查实施结束后向目标科室设备负责人就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点做简单说明并对近期仪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有效沟通，最后在登记好的《巡查状况报告表》《设备巡查信息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6．设备巡查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需对巡查现场进行清场，将已巡查设备归回原处（仓库或暂存柜），并做好相关记录。清洁工作台面、容器、工具、工具柜和仪器设备。清理废弃物。

7．设备巡查数据及文档整理

巡查结果数据汇总到巡查工作主管处。目标科室设备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的《巡查状况报告表》、《设备巡查信息汇总表》汇总到巡查工作主管处。

8．同时每季度按照 PDCA 质量管理模式提出设备用法、保养、维护等相关整改措施及意见，提交医学装备科审核、参考。

★（七）设备共享调配：配合我院要求进行设备调配工作。（提供承诺函）

1．全年 7*24 小时期间发生应急事件，驻院工程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医

院设备管理员。

2．跨院区设备调动以及协助科室搬迁

3．通过使用率，和科室老师沟通标记出可共享调配设备。

（八）驻场工程师需配合我院进行不良事件上报、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九）中标单位未经我院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实施情况及我院有关信息、数据内容进行外泄，违者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上述标“★”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需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服务需求，认定为投标无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维保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预算金额 1200000 元）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配件清单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检查，基础支持类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电源适配器	1		包括但不限于 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视频采集线	1		包括但不限于 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采图器	1		包括但不限于 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阴超腔内探头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 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线阵/相控阵探头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 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四维探头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 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食道腔内探头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数据存储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网络连接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acq 板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acb prb 板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电缆线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键盘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风扇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滤网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轨迹球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电源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维修和维护套件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移动式彩超机、固定各诊室彩超机	pc 主机	1		包括但不限于Resona R7
	宫腔镜、椎间孔镜 、腹腔镜 、关节镜 、神经内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床旁支气管镜	A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ZG-3A
	宫腔镜、椎间孔镜 、腹腔镜 、关节镜 、神经内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床旁支气管镜	B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ZG-3A
	宫腔镜、椎间孔镜 、腹腔镜 、关节镜 、神经内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床旁支气管镜	C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ZG-3A
	宫腔镜、椎间孔镜 、腹腔镜 、关节镜 、神经内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床旁支气管镜	导光束	1		包括但不限于ZG-3A

	胃肠镜	A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GIF-HQ290
	胃肠镜	B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GIF-HQ290
	胃肠镜	C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GIF-HQ290
	电子喉镜	A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ENL-500
	电子喉镜	B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ENL-500
	电子喉镜	C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ENL-500
	耳鼻喉内镜	A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A50030A
	耳鼻喉内镜	B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A50030A
	耳鼻喉内镜	C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A50030A
	空气消毒机	杀菌灯管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臭氧发生器模块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等离子电极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负离子发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主控板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电源板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显示面板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调速电容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离心风机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风机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空气消毒机	活性炭滤网	1		包括但不限于YKX-B-600
	II 级级生物安全柜	高效过滤器更换	1		包括但不限于BIOBASE/BSC-1304ⅡA2
	II 级级生物安全柜	控制板	1		包括但不限于BIOBASE/BSC-1304ⅡA2
	II 级级生物安全柜	紫外线灯管	1		包括但不限于BIOBASE/BSC-1304ⅡA2
	II 级级生物安全柜	日光灯管	1		包括但不限于BIOBASE/BSC-1304ⅡA2
	II 级级生物安全柜	镇流器	1		包括但不限于BIOBASE/BSC-1304ⅡA2
	II 级级生物安全柜	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BIOBASE/BSC-1304ⅡA2
	LED 拼接屏	P1.5 拼接屏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P1.8 拼接屏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P2.0 拼接屏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P2.5 拼接屏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P10 拼接屏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电源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控制板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LED 拼接屏	排线	1		包括但不限于DS- D/LCH II
	奥林巴斯内窥镜系统	A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CV-290
	奥林巴斯内窥镜系统	B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CV-290
	奥林巴斯内窥镜系统	C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CV-290
	奥林巴斯内窥镜系统	氙灯	1		包括但不限于CV-290
	电切镜	A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WA2T412A
	电切镜	B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WA2T412A
	电切镜	C 级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WA2T412A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激光二极管	1		包括但不限于NK-808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治疗用光纤	1		包括但不限于NK-808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水泵	1		包括但不限于NK-808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水管	1		包括但不限于NK-808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散热器	1		包括但不限于NK-808
	床旁超声机1号	液晶显示器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M8
	床旁超声机1号	触摸屏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M8
	床旁超声机1号	交流电源线	1		包括但不限于M8
	床旁超声机1号	电源面板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M8
	床旁超声机1号	轨迹球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M8
	床头柜	轮子	1		包括但不限于普康/铭泰
	胆道镜冷光源	图像处理板	1		包括但不限于CLV-290SL
	电磁波治疗器（TDP）	辐射板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加热丝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开关旋钮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发热盘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电路板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云母片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定时器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电源线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支臂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支臂弹簧管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磁波治疗器（TDP）	支座万向轮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电动综合手术床	手控器	1		包括但不限于HyBase V5 Pro
	电动综合手术床	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HyBase V5 Pro
	电动综合手术床	电池	1		包括但不限于HyBase V5 Pro
	电动综合手术床	头板	1		包括但不限于HyBase V5 Pro
	电动综合手术床	腿板	1		包括但不限于HyBase V5 Pro
	电视机	控制板	1		包括但不限于海信/TCL

	电视机	电源板	1		包括但不限于海信/TCL
	电视机	遥控器	1		包括但不限于海信/TCL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显示屏	1		包括但不限于OTV-S200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连接线缆	1		包括但不限于OTV-S200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灯泡	1		包括但不限于OTV-S200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光源模块	1		包括但不限于OTV-S200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灯管	1		包括但不限于XY-SSW1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理疗线	1		包括但不限于XY-SSW1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电机总成	1		包括但不限于XY-SSW1
	多功能病床	床面架关节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单面刹车床轮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双面刹车床轮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耳型接头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护栏开关把手组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护栏上座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护栏下座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十字调整轴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销子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液压杆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摇杆接杆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止退片弹簧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护栏短铝管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背部丝杆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摇把摇柄组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病床焊接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床档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输液架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软担架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床档升降器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床档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病床	输液架套筒	1		包括但不限于B-20/MT601
	多功能电动病床	伸缩连接杆	1		包括但不限于B680/LK-D5
	多功能电动病床	控制器	1		包括但不限于B680/LK-D5
	多功能电动病床	控制器线材	1		包括但不限于B680/LK-D5
	多功能电动病床	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B680/LK-D5
	多功能电动病床	脚轮	1		包括但不限于B680/LK-D5
	防褥疮气垫	充气泵	1		包括但不限于YH-300
	防褥疮气垫	泵芯	1		包括但不限于YH-300
	防褥疮气垫	气垫	1		包括但不限于YH-300
	飞利浦彩色心脏超声诊断仪	naim 板	1		包括但不限于EPIQ5
	根管马达	减速弯手机	1		包括但不限于Endo Radar Pro
	根管马达	根管锉夹	1		包括但不限于Endo Radar Pro

	根管马达	脚踏开关	1		包括但不限于Endo Radar Pro
	根管马达	根测线	1		包括但不限于Endo Radar Pro
	根管马达	电池	1		包括但不限于Endo Radar Pro
	煎药包装组合机	电磁阀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温度传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线路板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加热盘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玻璃筒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加热管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煎药机密封圈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散热风扇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包装主板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煎药包装组合机	变压器	1		包括但不限于YJX20/2+1C

	卡式灭菌锅	密封圈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卡式灭菌锅	电热管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卡式灭菌锅	电磁阀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卡式灭菌锅	压力表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卡式灭菌锅	温度传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卡式灭菌锅	密封胶条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卡式灭菌锅	蒸汽发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STATIM 2000S
	医用冰箱	制冷剂	1		包括但不限于YC-725L
	医用冰箱	压缩机	1		包括但不限于YC-725L
	医用冰箱	电路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YC-725L
	医用冰箱	电子温控器	1		包括但不限于YC-725L
	医用冰箱	散热器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YC-725L
	医用空调	制冷剂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压缩机 1.5P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压缩机　2P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压缩机 3P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散热器电机 1.5P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散热器电机 2P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散热器电机 3P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接触器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移机 。装机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铜管	1		包括但不限于YJ
	医用空调	铜管焊接	1		包括但不限于YJ
	莱夫凯尔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冷光源灯泡	1		包括但不限于LC3088HD
	莱夫凯尔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导光束	1		包括但不限于LC3088HD
	莱夫凯尔纤维电子喉镜摄像系统	LED 光源	1		包括但不限于FNL-400
	莱夫凯尔纤维电子喉镜	灯泡	1		包括但不限于FNL-400

	摄像 系统				
	莱夫凯尔 纤维 电子喉镜 摄像 系统	连接线	1		包括但不限于 FNL-400
	莱夫凯尔 纤维 电子喉镜 摄像 系统	摄像头	1		包括但不限于 FNL-400
	蓝红光治 疗仪	灯珠	1		包括但不限于 JLT-MD500A
	蓝红光治 疗仪	电源线	1		包括但不限于 JLT-MD500A
	蓝红光治 疗仪	排线	1		包括但不限于 JLT-MD500A
	立式压力 蒸汽 灭菌器	温度传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 LMQ.C-100YF-01
	立式压力 蒸汽 灭菌器	密封胶条	1		包括但不限于 LMQ.C-100YF-01
	立式压力 蒸汽 灭菌器	蒸汽发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 LMQ.C-100YF-01
	轮椅	外胎	1		包括但不限于 H008/KSM-01
	轮椅	内胎	1		包括但不限于 H008/KSM-01
	轮椅	前叉	1		包括但不限于 H008/KSM-01
	轮椅	轮子	1		包括但不限于 H008/KSM-01

	轮椅	轴承	1		包括但不限于H008/KSM-01
	排痰仪	传动软轴	1		包括但不限于YK-800
	排痰仪	控制面板	1		包括但不限于YK-800
	排痰仪	压力传感器	1		包括但不限于YK-800
	平车	外胎	1		包括但不限于MT-T2
	平车	内胎	1		包括但不限于MT-T2
	抢救车	轮子	1		包括但不限于LK-J01
	抢救车	焊接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LK-J01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发热盘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发热盘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云母片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电路板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定时器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电源线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支臂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支臂弹簧管	1		包括但不限于CQ-29P
	外科手术台	钢轨固定夹	1		包括但不限于TS6800
	外科手术台	钢轨固定器	1		包括但不限于TS6800
	外科手术台	高位手架	1		包括但不限于TS6800
	微波治疗仪	电源线	1		包括但不限于N-6200A
	微波治疗仪	保险丝	1		包括但不限于N-6200A
	微波治疗仪	控制面板	1		包括但不限于N-6200A
	微波治疗仪	散热器	1		包括但不限于N-6200A
	微波治疗仪	传输电缆	1		包括但不限于N-6200A
	医用吊塔	德标气体终端	1		包括但不限于JHTW
	医用吊塔	国标气体终端	1		包括但不限于JHTW
	医用吊塔	氧气管路（带接头）	1		包括但不限于JHTW
	医用吊塔	灯管	1		包括但不限于JHTW

	医用吊塔	电源插座	1		包括但不限于JHTW
	医用吊塔	电源套件	1		包括但不限于JHTW
	医用冷藏柜	电源线	1		包括但不限于BCD-263
	医用冷藏柜	制冷剂	1		包括但不限于BCD-263
	医用冷藏柜	压缩机	1		包括但不限于BCD-263
	医用冷藏柜	电路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BCD-263
	医用冷藏柜	电子温控器	1		包括但不限于BCD-263
	医用冷藏柜	散热器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BCD-263
	医用设备带	德标气体终端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国标气体终端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德标负压终端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国标负压终端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灯管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电源插座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呼叫器主机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呼叫器分机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呼叫器手柄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话机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走廊显示屏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医用设备带	电源适配器	1		包括但不限于康美/宇峰
	压力设备	安全阀	1		包括但不限于IPC-600
	压力设备	压力表	1		包括但不限于IPC-600
	真空泵	真空泵保养套件	1		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新华/南方泵业
	真空泵	真空泵维修	1		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新华/南方泵业
	骨钻	电机	1		包括但不限于SP02-2A
	骨钻	电池	1		包括但不限于SP02-2A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8：《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商务部分

附件 11：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12：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五、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一式_/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约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总价”应同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参数或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表格可自行完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料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资质能力</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业绩名称</td><td colspan="2">项目地点、起止时间</td><td>合同内容、金额</td><td colspan="2">甲方联系人及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td></tr>
</table>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8

《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附件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附件 11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提供相关证书）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技 术 规 格					

附注：1.<u>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逐条列明是否响应。</u>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服务方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补充）：

（1）服务管理方案

（2）故障处理方案

（3）售后服务体系

（4）应急保障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采购需求中要求“★”条款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